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1.9.20 通過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本校輔導工作計畫、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

貳、目的：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展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子良性互動。針對有需要家長提供諮商與輔導資源。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肆、計畫內容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執行單位	活動內容
1.執行小組會議	2 場	執行小組	輔導室	1. 研擬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行事曆。
2.親職教育日	1~2 場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學務處	藉由座談會讓家長更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3. 家長讀書會 /親職講座	未定	家長	輔導室	增進家長親職知識技能，並藉由家長分享與共讀增進親子溝通能力。配合疫情延後辦理。
4.教職員研習/參訓	1 場	教職員	輔導室 教務處	1. 增進教職員工對家庭教育議題了解。 2.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
5.課程融入教學	全年	全校師生	教務處	1. 於相關課程適時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落實融入領域教學。 2. 善用自編或補充教材及學習單。
6.家庭教育活動	不定時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教務處	1. 朝會週會宣導、班會討論題綱、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社團時間、運動會等。 2. 融入競賽活動如國語文競賽、壁報活動等等 3. 主題可包含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及新住民活動。
7.家庭狀況調查	9 月	學生	輔導室	請導師協助回報全校學生 A 卡家庭狀況，以利了解本校家庭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8.高風險家庭	不定時	學生	輔導室 教官室	1. 依需求通報 2. 提供輔導、轉銜及個管服務
9.家庭教育 輔導諮商服務	不定時	有需求的 學生家庭	教官室 輔導室	1.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 2. 提供諮商輔導機制，並依需求申請家長諮商(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10.家庭教育網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家長參閱使用
11.刊物、網站或 電子看板宣導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1.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2.於家庭教育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及資源。

伍、本計畫經費由輔導室各項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修訂後實施。修訂時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註：家庭教育「所屬議題」依據家庭教育法 109 年修正後涵概「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倫理、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